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50號

原告 立天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華

訴訟代理人 張立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之土地價值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,708,000元($90 \times 41,200 = 3,708,000$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7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淑瓊